

资产交易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产权交易中心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 16 号光大 We 谷 C1 栋 23 楼

法定代表人： 邓锐钊

电话： 22117768

邮编： 523000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一批厨房设备（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二）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甲方持有的一批厨房设备（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

估明细表》，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有偿转让给乙方。

2. 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东莞市华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出具了以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华联资评字[2018]第 0296 号《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因变更办公场所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及东莞松山湖创新要素配置中心有限公司厨房设备一批资产评估报告书》。

3. 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4.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资产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人民币____元（¥____）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标的资产经资产评估并经核准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协议转让（**备选：**网络竞价、现场竞价、招投标等）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甲方按交付时的现状转让标的资产，未对标的资产做任何相关检测，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缺件、瑕疵或缺陷，标的资产实物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可能不完全一致，因此甲方不保证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可利用性。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接收、要求赔偿等。

第四条 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第五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 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乙方向东莞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交易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在交易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日内一次补足。

（2）交易价款在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余款人民币____元（¥____）应在本合同

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产权交易中心；

账 号：330010190010013113；

开 户 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营业部。

第六条 标的资产交割交接

1. 受让方付清产权交易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手续。
2. 乙方在清运过程不得破坏现有建筑及其他设施，若有损坏，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支付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须在办理完书面移交确认手续后两天内清运走所有标的资产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等一切清运费，清运过程需服从物业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或经济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告的约定各自缴纳；
2.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和公告的约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 发票的开具

由于标的资产为甲方及东莞松山湖创新的要素配置中心有限公司两个单位所有，东莞松山湖创新的要素配置中心有限公司已授权委托甲方一并转让，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由上述两个单位分别向乙方按比例开具相应交易价款发票。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 甲方保证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

的同意或认可。

4.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6. 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东莞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标的资产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7. 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东莞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所披露的内容。

8. 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所作出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做出，不依赖于甲方及甲方人员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9. 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追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